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3
A. 《行为守则》草案案文.....	3
第 1 条—定义.....	3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3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	3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4
第 5 条—勤勉义务.....	4
第 6 条—诚信和能力.....	4
第 7 条—单方面通信.....	5
第 8 条—保密.....	5
第 9 条—披露义务.....	5
第 10 条—遵守守则.....	6
B. 《行为守则》草案附件的案文.....	6
附件 1（候选人）	6
附件 2（法官）	6



C. 评注草案的案文	7
第 1 条—定义.....	7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8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	8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10
第 5 条—勤勉义务.....	10
第 6 条—诚信和能力	10
第 7 条—单方面通信	11
第 8 条—保密.....	11
第 9 条—披露义务.....	12
第 10 条—遵守守则.....	14

一. 导言

1. 在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第三工作组致力于向委员会提交两个单独的案文供其审议——一份仲裁员行为守则供委员会通过，一份法官行为守则供其原则通过，因为原则通过将提供灵活性，以便一俟关于常设机制的审议取得进展，再重新审视任何未决问题并作出任何必要调整（[A/CN.9/1124](#)，第 204 段）。在 2023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举行的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随附评注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并请秘书处将其提交委员会供其在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A/CN.9/1130](#) 第 117 段和 [A/CN.9/1131](#) 第 86 段）。
2. 因此，本说明载有《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随附评注，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反映了第三工作组的审议情况。《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及随附评注载于 [A/CN.9/1148](#) 号文件。

二.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及评注

A. 《行为守则》草案案文

3.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守则》）条款草案的案文如下：

第 1 条—定义¹

为本守则之目的：

- (a) “法官”是指作为常设机制成员的人；
- (b) “候选人”是指正在被考虑任命为法官但尚未被确认担任这一职位的人员；
- (c) “单方面通信”是指法官在其他争端（各）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或不知悉时，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就常设机制的程序进行的任何通信。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²

根据常设机制的规则，本守则适用于法官、候选人或前法官。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³

1. 法官应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

¹ 见 [A/CN.9/1130](#)，第 68 和 70 段。

² 见 [A/CN.9/1130](#) 第 74 段，以及 [A/CN.9/1131](#) 第 79 段。

³ 见 [A/CN.9/1130](#) 第 78 段，以及 [A/CN.9/1131](#) 第 59 和 80 段。

2. 第 1 款包括了以下义务，即不得：
 - (a) 受对任何争端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所涉任何事项的指示；
 - (c) 受过去、目前或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常设机制的任何争端方或在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的结果中拥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职能或接受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利益；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第 4 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⁴

1. 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法官不得从事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或任职条款的要求相抵触的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特别是，法官不得在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2. 法官应根据常设机制的规则申报任何其他职能或职业。有关第 1 款的任何问题，应由常设机制解决。
3. 前法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常设机制在其任期内审理的未决的任何程序。
4. 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得在常设机制审理的任何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第 5 条—勤勉义务⁵

法官应当按照其任职条款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 6 条—诚信和能力⁶

法官应：

- (a) 按照诚信、公平和礼貌方面的高标准，有能力地开展程序；
- (b) 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并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c)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⁴ 见 [A/CN.9/1130](#) 第 68、93 和 94 段。

⁵ 见 [A/CN.9/1130](#) 第 98 段，以及 [A/CN.9/1131](#) 第 81 段。

⁶ 见 [A/CN.9/1130](#) 第 35、68 和 101 段。

第7条—单方面通信⁷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否则禁止单方面通信。

第8条—保密⁸

1.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法官或前法官不得：
 - (a) 披露或使用关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或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
 - (b) 披露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的任何裁定草案；
 - (c) 披露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的审议内容。
2.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法官不得就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发表意见，前法官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得对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发表意见。
3. 在法官或前法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为保护或追求自身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有关而需要披露此类信息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予适用。

第9条—披露义务⁹

1. 候选人和法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2. 无论第1款是否要求，候选人均应披露其目前或过去五年内包括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程序。
3. 无论第1款是否要求，法官应就其预期将裁定或正在裁定的程序披露以下信息：
 - (a) 在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密切个人关系：
 - (一) 程序中的任何争端方；
 - (二) 程序中争端一方的法律代表；
 - (三) 程序中的专家证人；
 - (四) 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或在程序的结果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
 - (b) 在以下方面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一) 在程序的结果中；

⁷ 见 [A/CN.9/1130](#) 第 104 和 105 段。

⁸ 见 [A/CN.9/1130](#) 第 27-28、35、40-41、46-47、68 和 113 段，以及 [A/CN.9/1131](#) 第 82-84 段。

⁹ 见 [A/CN.9/1130](#) 第 27-28、35、40-41、46-47 和 68 段，以及 [A/CN.9/1131](#) 第 85 段。

- (二) 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 (三) 在涉及争端一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某个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4. 为第 1 至第 3 款之目的，候选人和法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和信息。
 5. 候选人应当按照常设机制的规则向常设机制进行披露。
 6. 法官应当在获悉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述情形和信息之后尽快按照常设机制的规则作出披露。法官负有基于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7. 候选人和法官对是否应予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8. 不披露本身不一定构成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

第 10 条—遵守守则¹⁰

遵守本守则的事宜应受常设机制的规则管辖。

B. 《行为守则》草案附件案文

附件 1（候选人）

声明、披露和背景信息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本人承诺遵守该守则。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担任法官的理由，本人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根据《行为守则》第 9 条，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内容]

4.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并无其他情形或信息需要披露。本人理解，在获悉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本人应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附件 2（法官）

声明和披露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本人承诺遵守该守则。

¹⁰ 见 A/CN.9/1130 第 62 和 63 段。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担任法官的理由。本人是公正而独立的，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根据《行为守则》第 9 条，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内容]

4.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并无其他情况或信息需要披露。本人理解，在获悉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本人应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C. 评注草案的案文

1. [在 2023 年 7 月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贸易法委员会原则上通过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守则》）及随附评注。]编写《守则》的前提是，今后可能建立一个常设多边机制，对国际投资争端作出裁定（简称“常设机制”）。

第 1 条—定义

法官和候选人

2. 常设机制的规约或随附文书（简称为“常设机制的规则”）将确定谁是常设机制的常任成员（“法官”），因而受《守则》的约束（例如，《守则》是否可适用于在非长期基础上或仅为特定争端而任命的个人）。

3. 常设机制的甄选程序将决定个人何时成为“候选人”，并因此受《守则》的约束。在该人最终未被确认为法官之时，其候选人身份即告终止。如果被确认为法官，法官的义务将予适用。

单方面通信

4. 第 7 条规定了法官的单方面通信，第 1 条(c)项对此作了界定。“单方面通信”一词是指在其他争端（各）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或不知悉时，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例如，争端方的母公司或第三方供资人）就常设机制的程序进行的任何通信。这里的“在场”不一定意味着另一方或其法律代表在通信过程中必须亲自在场。例如，如果法官通过电子邮件向争端一方提出问题，并抄送另一争端方，该争端方将被视为在通信期间“在场”。相反，仅仅知道通信存在的争端一方不应视为“知悉”。例如，如果争端一方偶然发现法官与另一争端方之间正在就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相关问题进行通信，这不会以追溯既往的方式使通信得到许可。这种情况下，“知悉”意味着向争端一方或其法律代表提供充分的通知并给予其参与通信的机会。¹¹

¹¹ 见 A/CN.9/1130 第 67 段。

第 2 条—守则的适用

5. 《守则》主要适用于法官和候选人，适用时间为常设机制启动程序之前、整个程序中以及法官任期内。¹²然而，第 4 条和第 8 条中的某些义务在法官的任期内仍然有效，并适用于曾为常设机制成员的个人（“前法官”）。

6. 常设机制的规则将确定《守则》如何适用于法官、候选人和前法官，并处理《守则》条款与常设机制规则或基础协议中关于其行为的其他规定之间的任何相抵触之处。¹³

第 3 条—独立性和公正性

独立性和公正性

7. 第 3 条第 1 款要求法官避免任何利益冲突，无论利益冲突是直接还是间接产生。“独立性”是指没有任何外部控制，特别是与争端一方没有可能影响法官裁定的关系。“公正性”是指法官对争端一方或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提出的问题没有偏见或倾向性。

义务的范围

8. 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从任命时即开始，一直持续到法官停止行使其职能为止。该义务涉及担任常设机制法官的职能，因此不限于法官正在裁定的程序。

第 2 款—非详尽义务清单

9. 第 2 款通过列出可以认定法官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非详尽例子清单，澄清了第 1 款中的义务。起首部分中的“包括”一词强调了该清单的说明性。第 2 款中未列出的情况也可能涉及法官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其中所列的情况是否实际构成对独立性或公正性的破坏，将取决于案件的具体事实。

10. (a)项中“受忠诚的影响”一语是指对某人或某实体的义务感或结盟感，这可能来自一些外部因素。该项并不规范“忠诚”本身。相反，该项禁止法官允许这种忠诚影响其行为或判断。在这方面，仅仅是与另一个人有相似之处，如毕业于同一所学校、具有相同国籍或在同一律师事务所任职，本身并不能确定法官受忠诚的影响。

11. (a)项中的“任何争端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这一短语涵盖了可能需要对其忠诚的各种当事方或实体，并不限于争端各方或“相关”个人或实体（见下文第 45 段）。¹⁴因此，除其他外，还包括：(一) 不是法官正在裁定的程序的一方，但却是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另一程序的一方的个人或实体；(二) 不

¹² 见 A/CN.9/1130 第 74 段。

¹³ 见 A/CN.9/1131 第 79 段。

¹⁴ 见 A/CN.9/1130 第 76 段。

属于该程序的一方，但已获准在该程序中提交书面材料的个人或实体；(三) 属于基础投资条约缔约方但不是争端一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四) 常设机制的另一成员；(五) 第三方供资人；(六) 专家证人；(七) 争端各方的法律代表。

12. (b)项要求法官在解决争端时行使独立判断，而不是被告知程序的结果或如何处理程序期间提出的问题。(b)项中的“指示”一词是指任何命令、指示、建议或指导，可能是隐含的，可能来自各种私人或公共来源，包括部委、机构、国有实体、商业组织或协会。“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所涉任何事项”一语是指在这些程序中审议的事实、程序或实质性问题。

13. 相比之下，(b)项并不妨碍法官：(一) 遵守联合委员会根据基础投资条约发布的具有约束力的解释；(二) 考虑条约缔约方（包括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对解释事项的意见；(三) 根据争端各方的协议或根据常设机制提供的任何指导材料行事；(四) 参考常设机制、其他法院或仲裁庭的裁定；(五) 考虑争端各方的论点、非争端方的意见和专家结论。根据常设机制的结构和组织，第一级法官参考或依据同一常设机制的上诉级的有约束力的判决或解释，将不被视为接受(b)项意义上的指示。

14. (c)项提到了可能影响法官行为的各类关系，这些关系可能在过去存在，可能继续存在，或可能合理地预见。“预期的”一词表明，法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不应受其可以合理预期在未来会出现的关系的影响。¹⁵仅仅存在这种关系并不能确定法官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相反，这种关系必须对法官的行为包括作出的判决和裁定产生影响。

15. (d)项提到了“利用”法官的职位增进其在常设机制的争端一方或在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的的结果中拥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因此，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利用法官的职位来增进该种利益，而与利益是否实现及实现程度无关。即使所获利益不大或极其微小，但如果故意利用该职位来追求该种利益，也会导致违反第 3 条。

16. (e)项中的“承担……任何职能”是指承担专业责任（例如，成为与争端一方密切关联的实体的董事会成员），使法官难以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责。同项中的“利益”一词是指任何礼物、好处、特权或报酬。法官在其任职条款之外承担任何专业职能的可能性进一步取决于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常设机制的规则对任何其他职能或职业作出申报。

17. (f)项指出，法官的作为或不作为，如果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可能导致违反第 1 款规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该项强调，法官必须保持警惕，积极主动，确保其不会造成偏见的印象。

¹⁵ 见 A/CN.9/1130 第 78 段。

第4条—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禁止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

18. 第1款禁止法官在常设机制之外履行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例如，禁止法官在政治组织中担任领导者或担任任何职务，公开支持或反对公职候选人，为政治组织或候选人演讲，为政治组织或候选人筹款或捐款。这一限制措施不适用于法官根据常设机制的规则或其任职条款可能在常设机制中履行的政治或行政职能。例如，法官将能够担任通过投票选举产生的常设机制主席（并进行投票），或担任常设机制财务和预算委员会的负责人。

19. 法官有义务不从事与其独立性或公正性义务或任职条款要求相抵触的专业性职业。特别是，根据第1款第二句，禁止法官在包括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另一程序中兼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虽然第二句没有规定，但任职条款可能限制法官兼任仲裁员，并可能要求候选人在被任命为法官之前辞去作为仲裁员的任何职责。

20. 第2款要求法官就任何其他职能或职业作出声明，并按照常设机制的规则这样做。在作出声明后，将确定这种职能或职业是否为第1款所禁止。例如，法官是否可以在常设机制之外的程序中担任仲裁员，将由常设机制根据其规则以及任职条款来决定。¹⁶

21. 第3款和第4款适用于前法官，并限制其在任期结束后可以承担的职能。两款均限制前法官参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

22. 第3款涉及在法官任期结束前启动的程序，无论法官是否对该程序作出裁定。该禁令范围广泛，涵盖任何形式的参与，包括担任专案法官、法律代表、专家证人、第三方供资人或法庭之友。

23. 第4款涉及法官任期结束后启动的程序。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不能在常设机制审理的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第5条—勤勉义务

24. 第5条涉及法官能否履行其职责的问题。具体职责可见于任职条款或常设机制的规则。¹⁷

第6条—诚信和能力

25. (a)项列举了通常期望法官所具备的要素。“礼貌”一词是指在与程序的参与方互动时保持礼貌和尊重。这也与法官展示专业精神有关。关于(b)项，常设机制内的指定机关通常会根据常设机制的规则，在候选人成为法官之前评估其所需技能和能力。¹⁸

¹⁶ 见 A/CN.9/1130 第 93 段。

¹⁷ 见 A/CN.9/1130 第 97 和 98 段。

¹⁸ 见 A/CN.9/1130 第 100 段。

26. (c)项中不移交决策职能的义务不影响常设机制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规定某些决策权可以移交，例如，可以移交给担任常设机制主席的法官。该项规定也不影响法官让某人，如法律助理，在其指导下编写部分裁定的初稿，只要这些初稿经法官仔细审查，使最后的案文代表法官的推理和裁定。¹⁹

第7条—单方面通信

27. 第7条规定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否则禁止第1条所定义的单方面通信（见上文第4段）。

第8条—保密

28. 第8条规定了法官和前法官的保密义务。第1款和第2款中的“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一语预示着，常设机制的规则可规定进一步的例外情况，允许法官或前法官在某些情况下披露或发表意见。²⁰例如，常设机制的规则可规定：(一) 法官可向常设机制主席披露审议内容；(二) 法官可作为其公务的一部分发表公开声明；(三) 前法官在获得常设机制的批准后，可在三年期限内发表文章和进行演讲。

29. 第1款中的义务即使在程序结束后也继续无限期适用，而且在法官的任期内也继续适用，因此也适用于前法官。²¹第1款中的义务涉及到常设机制的任何程序，并不限于法官正在裁定或已经裁定的程序。《守则》没有涉及法官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接触到与其没有裁定的程序有关的信息，包括编写的决定草案和这种程序的审议内容，这通常会在常设机制的规则中处理。

30. 第1款(a)项禁止法官和前法官披露或使用关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或在此程序期间获得的信息。“披露”一词是指分享或传播信息或材料，将其提供给未经授权的任何人，包括向公众提供该信息或材料。“使用”一词是指在程序之外利用这类信息或材料，可能是利用接触这类材料之便。但是，本项并不限制为程序之目的披露或使用信息，因此，常设机制的成员可以相互讨论争端各方提供的信息或是程序中获得的其他信息。

31. 第1款(b)项禁止法官和前法官披露在常设机制审理的程序中编写的任何裁定草案。第1款(c)项禁止法官和前法官披露常设机制审理的程序的审议内容。

32. 第2款规定，法官不应对常设机制审理的程序中作出的裁定发表意见。这项禁令适用于前法官，期限为其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这符合第4条第4款的规定，即禁止前法官在常设机制审理的任何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为期三年。

33. 第3款规定了第8条前几款规定的义务的一般例外。有以下情况：(一) 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机构依法要求法官或前法官披露信息；或(二) 法官或前法官

¹⁹ 见 [A/CN.9/1130](#) 第 17 段。

²⁰ 见 [A/CN.9/1131](#) 第 82 段。

²¹ 见 [A/CN.9/1130](#) 第 112 段。

为保护或追求自身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有关而必须披露信息。

第 9 条—披露义务

34. 第 9 条涉及候选人和法官的披露义务。

披露的标准和范围

35. 第 1 款规定的披露标准和范围比较广泛，涵盖任何情形，包括任何利益、关系或其他事项，“可能导致”对候选人或法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如果任何人，无论是争端一方还是第三方，在了解相关事实和情况后，会合理地得出结论，认为候选人或法官在作出裁定时有可能受到争端各方所陈述的案情以外的因素的影响，则怀疑是合理怀疑。²²

[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也对上文第 35 段进行拟议对 [A/CN.9/1148](#) 号文件第 78 段进行的修订。第 78 段之二将提及第 9 条第 7 款，该款要求候选人或法官选择予以披露。]

36. 根据第 1 款须披露的情形没有时间限制。例如，在与候选人接洽前五年以上出现的情况，如果有可能导致合理怀疑，就需要披露。²³同样，如果候选人在七年前发表的任何出版物或演讲有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就需要披露。²⁴

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披露

37. 第 2 款和第 3 款包括一份需要披露的强制性信息清单，而不论其是否有可能导致第 1 款规定的合理怀疑。换言之，这两款不仅仅是扩大了第 1 款所要求的披露范围，还提供了一个独立于第 1 款要求的最低披露要求。这是因为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披露的信息可能有助于查明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第 1 款至第 3 款合在一起要求候选人和法官进行广泛披露，因为不属于第 1 款范围的信息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可能仍然需要予以披露，反之亦然。

38. 第 2 款要求披露候选人在过去五年内参与的所有程序。这包括其担任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的程序，以及候选人担任其他职能的程序（例如，候选人担任法官的国内法院程序）。²⁵

39. 第 3 款要求法官披露与其预期将裁定或正在裁定的程序有关的某些信息。因此，各款中提到的“程序”是指某一具体程序，而不是指常设机制审理的所有程序。

²² 见 [A/CN.9/1130](#) 第 22 段。

²³ 见 [A/CN.9/1130](#) 第 25 段。

²⁴ 见 [A/CN.9/1130](#) 第 33 段。

²⁵ 见 [A/CN.9/1131](#) 第 85 段。

40. (a)项要求披露与法官与参与程序的其他人或实体可能存在的财务、商业、专业或密切个人关系所产生的潜在冲突有关的信息。²⁶根据(a)项需要披露的信息仅限于过去五年的情况。²⁷

41. “商业”关系是指过去或目前与各项中所列个人或实体直接的或通过另一个人或实体与这些个人或实体间接的与商业活动有关的任何关系，通常涉及共同的经济利益，而不论其是否知情。

42. “专业”关系包括，例如，法官与参与程序的另一人是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雇员、助理或合伙人。这种关系也可能包括先前参与同一项目或案件，例如作为对方律师或共同仲裁员。相比之下，与参与程序的另一人属于同一专业协会或社会或慈善组织的成员，通常不构成专业关系。

43. “密切个人”关系包括涉及某种程度上超出财务、商业或专业关系的范围（例如，法官是争端一方法律代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其有长期友谊）的亲密关系。然而，在学校同班同学、偶然或社会上的熟人或远亲关系不一定会建立密切个人关系。

44. (b)项要求披露在程序或涉及相同措施、相同争端方或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某个个人或实体的其他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b)项中的“经济利益”一语不包括作为法官的报酬或程序期间产生的费用报销。

45. (a)项第(四)目和(b)项第(三)目中的“争端一方认定相关的某个个人或实体”是指，例如，争端一方认定为有关联或相关的母公司、附属机构或关联机构。法官应邀请争端各方确认这些个人或实体，使其能够作出必要披露并评估任何潜在利益冲突。

46. 同样，根据(a)项第(四)目的规定，法官应邀请争端各方认定在程序的结果中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虽然(b)项第(三)目没有明确提及，因为该项涉及的是涉及此类个人或实体的“程序”，但如果候选人或法官在该个人或实体那里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也需要按照(a)项的规定予以披露。

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并在有疑问的情况下进行披露

47. 第 4 款要求候选人和法官尽其所能积极主动地查明第 1 款至 3 款所确定的情况和信息的存在，以确保适当披露。例如，这涉及审查候选人或法官已经掌握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关的冲突检查，或在存疑时或认为有必要进行适当评估时，要求参与程序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进一步信息。第 7 款要求候选人或法官在对是否需要披露存疑时进行披露。

披露的形式和时间

48. 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候选人和法官应根据常设机制的规则进行披露。²⁸对候选人来说，这可能是在被确认为法官之前，而对法官来说，则是在其了

²⁶ 见 A/CN.9/1130 第 27 段。

²⁷ 见 A/CN.9/1130 第 25 段。

解第 1 款和第 3 款所述情形和信息时。候选人和法官可以使用附件 1 和附件 2 中各自的表格作出披露。这些是简化的表格，不强制使用。

49. 第 6 款规定了法官的持续披露义务。如果在程序过程中出现或法官注意到第 1 款或第 3 款范围内的新的相关情形或信息，其应迅速披露该种情形或信息。法官应在整个程序过程中积极主动地履行披露义务，并对此保持警惕。

未披露的情形

50. 第 8 款阐明，违反第 9 条的披露要求本身并不一定能构成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相反，决定是否违反第 3 条的是所披露或遗漏的信息内容。然而，第 8 款不应被理解为鼓励或允许违反第 9 条的披露要求。未披露可能在事实上与确定违反独立性义务和公正性义务有关，需要考虑到未披露的信息和其他相关情形。²⁹

保密和披露义务

51. 当候选人或法官受保密义务约束，无法披露所有要求披露的情形或信息时，其应将此情况通知指定机构并尽可能多地披露。例如，关于第 2 款中所列程序，候选人可以检禁某些信息，披露当事人所在的区域、相关行业或部门、适用规则以及其受保密义务约束这一事实。

第 10 条—遵守守则

52. 第 10 条涉及遵守《守则》事宜，相关事宜受常设机制的规则管辖。常设机制的规则中可以规定对任何违反《守则》的行为实施制裁。³⁰

53. 促进遵守《守则》的一个方法是要求候选人或法官使用附件 1 和 2 中的表格签署一份声明。

²⁸ 见 [A/CN.9/1130](#) 第 47 段，以及 [A/CN.9/1131](#) 第 85 段。

²⁹ 见 [A/CN.9/1130](#) 第 42 段。

³⁰ 见 [A/CN.9/1130](#) 第 62 和 63 段。